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准入改革，提高注册审批效率。大力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。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搭建的企业开办“一网通”网上服务平台，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。全面推行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邮寄办”“预约办”服务，加速推进实现登记注册零见面，辖区新登记市场主体 3603 户（其中企业 1301 户，个体 2302 户）、注销 1004 户、迁入 181，迁出 393 户，新增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达到 64.73%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按照“谁处罚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应公开的监督执法、行政处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对社会进行公示，2022 年全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6 起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，打造企业诚信体系。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积极开展企业及个体户信息年报公示工作。2022 年，示范区辖区范围内应年报企业 4231 户，已年报企业 4001 户，年报率 94.56%；应年报个体工商户 5349 户，已年报个体工商户 5299 户，年报率 99.07%；应年报农民专业合作社 72 户，已年报农民专业合作社 71 户，年报率 98.61%。

（四）加强投诉举报受理咨询工作，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。年内共受理网上投诉举报（市长热线投诉）797 起，成功调解办结 687 起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50 余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6	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部分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后，未按要求在网站上及时发布；信息发布审核不严谨，发布信息中存在有个别错别字等问题。2023年，我局将在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下功夫；在拓展政务公开载体上下功夫；在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强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，进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